

房屋稅自住住家及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簡易申請書

房屋稅：使用情形為自住住家使用。(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變更)

房屋坐落：東區 ○○ 路(街) 段 巷 弄 ○○號 樓

地價稅：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
※本人所有上揭房屋坐落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，業經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。

土地坐落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
東	竹篙厝		0100-0001

※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，而無建物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，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。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○○ 分局

所有權人(申請人)： ○○○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0000000

通訊地址：臺南市東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2160216 申請日期：108 年 6 月 2 日

附聯 房屋稅自住住家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簡易申請書
申請人 申請房屋坐落： 區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 樓